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醫學工程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醫學工程學系
招收名額	5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本系僅接受原系級一年級升二年級、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轉入本系二年級。 3. 普通物理學、微積分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等四科，任選三科每學期成績達A-以上，並且不得認列為探索學分（如為上下學期課程或有實習課程，則上下學期及實習課程成績均需達A-以上）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之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考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其他	無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否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是
備註	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2.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錄取名額，可低於校方所核定之名額，由本系自行決定。 3. 如成績單上有抵免或免修科目者，請於本校公告轉系申請截止前，繳交抵免或免修前已修畢之成績單至醫工系系辦（凡資料未繳齊者，一律不予受理）。
查詢電話	(02)23562095 (02)27373375